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48號

聲請人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玉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李明朗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(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2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是以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而為裁量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發還如聲請書附件所示之物，參酌檢察官之意見，併考量本案尚在審理中，則聲請人所指之扣押物，尚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確認有無需依法宣告沒收，或留作證據之必要，當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，為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證據，自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現階段尚難先予裁定發還，是本件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法 官 楊世賢

法 官 許芳瑜

01
02
03
04
05
06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兆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